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明豐

被上訴人 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條但書之程序，同法第444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63萬55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6848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裁定命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原審卷四第397頁）可稽。上訴人雖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，本件應繳裁判費僅為28萬8127元為由，對於該補費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而不繳納。惟該項抗告不合法，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，並於裁定內說明第二審裁判費業經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報請司法院核

01 准加徵，原法院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1萬6848元，其
02 金額並無錯誤。該項裁定，已於同月1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
03 證書足據。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
04 （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參照）。上訴人對於補費裁定，
05 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且上訴人
06 收受前開駁回抗告裁定已逾相當期間，仍迄未繳納裁判費，
07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2 法官 許志龍

13 法官 陳瑞水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李麗鳳